附件3

2021至2022年厅级以上督查激励奖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下达 2021至2022年厅级以上督查激励奖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下达 2021至2022年厅级以上督查激励奖金8万元，兑现督查激励奖金，营造争先进位的干事创业氛围。

1.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资金用于兑现督查激励政策，下达预算资金8万元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1至2022年厅级以上督查激励奖金到位8万元，资金全额及时到位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1至2022年厅级以上督查激励奖金本年度资金执行率100%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1至2022年厅级以上督查激励奖金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符合资金使用用途。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发放奖金人数≥50人；发放奖金金额≤8万元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奖金分配方案通过率=100%；奖金发放精准率=100%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奖金发放期限：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项目总成本≤8万元；每人发放奖金数额=等于分配方案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干部职工收入增收额≥800元/人；提升干部职工购买力效果明显。

1. 社会效益。

拉动内需效果明显；社会公众关注度持续提高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不适用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持续提高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干部职工满意度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该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，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并将自评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